

南華大學補助教師論文發表印刷費辦法

89年6月21日學術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訂
89年9月13日8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99年5月1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8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補助教師論文發表，特依據本校學術委員會之職掌設置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在本校服務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其論文在國外著名學術刊物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，按該刊物之規定須負擔每頁之印刷費、刊登費時，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補助。上項印刷費、刊登費，如有其他機構可予補助者，請先向該機構申請補助。
- 第三條 申請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出版單位之稿約、接受刊登之來函及論文稿一份，送請本校學術委員會辦理。
- 第四條 每學年受理一次，受理期間自3月1日至3月31日為原則，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者，恕不受理。
- 第五條 申請案經本校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，轉請校長核定後按下列標準發給：
- 一、論文被國外「SCI、SSCI、A&HCI、EI Compendex」期刊、國內「TSSCI、THCI」期刊刊登而必須支付給期刊出版單位之最低費用的百分之八十。
 - 二、前項國外期刊論文每篇以新台幣壹萬元為補助上限；國內期刊論文每篇以新台幣五千元為補助上限。
 - 三、每學年度以補助一篇期刊論文為限，且必須為每學年受理日期前三年內發表之原始創作學術性論文；論文若為多人合著者限1人申請。
- 第六條 凡接受本補助金者，應檢附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，按本校規定之財務程序辦理領款手續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由校務及研究發展處編列預算支應，採先申請且經審核通過者優先補助，該學年度預算用罄停止補助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